



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加工智能制造项目		
项目性质	■新建 □改建 □扩建 □技术改造 □技术引进 □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如东县双甸镇工业园江海西路 8 号		
行业类别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—玻璃制品制造-光学玻璃制造	投资金额	7500 万元
占地面积	7585.73m ²	岗位定员	268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2022-0235		
评价类别	□预评价 ■控效评价 □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<p>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建设单位）是专业从事光学玻璃元件冷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成立于 1979 年，厂址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双甸工业园区 1 号，拥有各种进口、国产设备一千二百多套，主要生产各种光学透镜、投影仪镜片、各类光学镜头及各类高精度放大镜镜片，年产量五千万件套以上，其中背投电视使用之大透镜生产量为全国之最。为扩大生产规模，建设单位决定在如东县双甸镇工业园江海西路 8 号新征土地建设光学加工智能制造项目（以下简称：建设项目），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250 万件光学非球面光学透镜的生产能力。</p> <p>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备案通知书（备案号：3205231506770），总投资 7500 万元，建设项目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机构）补充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通过，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补充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通过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中规定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。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，建设项目试运行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~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现已正常运行，建设单位为规范职业卫生管理工作，委托本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，补充编制本评价报告。</p>		


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(1) 化学因素：异丙醇、乙醚、乙醇、二甲苯、甲苯、丙酮、丁醇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 (2) 物理因素：噪声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		
评价报告结论	建设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，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，防护效果良好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（或强度）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。总体来说，建设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		
自评审专家	冒明建、贾建华、陈雪琴、袁浩淼、郭建平	评审时间	2022.1.18
评审结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		